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英国Sinclair提供不超过1500万英镑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英国Sinclair提供不超过1500万英镑融资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国Sinclair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Sinclair”）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英国汇丰银行申请融资授信。公司拟向Sinclair上述融资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万英镑（含；约合1.5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inclair Pharma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国伦敦

3、注册资本：219,962,963.92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医疗美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股权结构：本公司间接持有Sinclair 100%的股权。本公司与Sinclair的股权关系图：

Sinclair Pharma Limited

6、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Sinclair Pharma Limited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936,190,063.02	395,565,859.60	509,190,691.24	119,556,109.67
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1,001,158,558.93	597,806,137.79	130,673,336.90	163,708,849.35

7、Sinclair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英国汇丰银行给予Sinclair的上述授信额度总额，Sinclair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本公司向Sinclair提供总计总额不超过1500万英镑（含；约合1.5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担保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Sinclair现有产品包括长效微球及美容埋线等，核心产品已在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目前，Sinclair正积极开展国际高端医美产品引进及全球市场业务拓展，积极推进核心产品的中国市场注册、营销计划和上市前活动。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将帮助其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和完善相关国家注册工作。

Sinclair目前总体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关注Sinclair经营状况及对有关贷款的使用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24,175万元，占公司 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65%。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归还贷款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出资受让腺苷注射液产品生产技术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与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蓬莱诺康”）于2020年9月15日签署技术转让协议，中美华东通过出资现金5000万元人民币及销售分成的方式，获得蓬莱诺康拥有的产品1【腺苷注射液】（国药准字H20174051，规格：2ml:6mg）、产品2【腺苷注射液(供诊断用)】（国药准字H20174052，规格：30ml:90mg）（产品1和产品2以下合称为“标的产品”或“腺苷注射液产品”）的所有权及与上述生产批件相关的一切权利。

2、因蓬莱诺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下属企业，中美华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蓬莱诺康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九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出资受让腺苷注射液产品生产技术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吕梁、李阅东、牛战旗、亢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蓬莱市金创路11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薛百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392965167；

注册资本：9271.1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颗粒剂、气雾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喷雾剂、冻干粉针剂、散剂、原料药；中西成药及新产品的研发；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批发）；并销售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股东：辽宁远大诺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蓬莱诺康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远大生命科学有限公司70%股权，北京远大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持有辽宁远大诺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蓬莱诺康成立于2002年6月7日，主要从事围手术期药物的研制、生产及经营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蓬莱诺康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0,615万元，净资产为37,81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28,444万元，净利润为12,504万元。

3、关联关系

因蓬莱诺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下属企业，中美华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蓬莱诺康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蓬莱诺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腺苷产品介绍

腺苷由King Pharmaceuticals研发并于1989年10月30日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北美地区由安斯泰来（Astellas）公司推广销售，治疗型产品商品名为Adenocard? 和诊断型产品商品名为Adenoscan?。随后于1997年和2005年获得欧盟EMA和日本PMDA批准上市。腺苷是一种强血管扩张剂，通过激活嘌呤受体松弛平滑肌和调节交感神经传递减少血管张力而产生药理作用。腺苷明显增加正常冠状动脉血流，负荷剂量而对狭窄动脉血流增加很小或没有增加，造成心肌供血重新分布，与核素显象或超声心动图等方法相结合，可用于冠心病诊断，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和特异性。腺苷是一种内源性腺嘌呤核苷，是核酸及许多辅酶的组成部分之一。它刺激腺苷A1受体，通过房室结减慢传导，从而起到抗心律失常的作用。

（2）标的资产情况

蓬莱诺康拥有的腺苷注射液产品，是Adenocard?和Adenoscan?的仿制药，为国产独家获批的品种。本次受让的腺苷注射液产品生产技术，包括腺苷注射液（2ml:6mg）和腺苷注射液（供诊断用，30ml:90mg）的产品生产技术，具体包括上述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工艺技术、工艺方法、研发数据、技术秘密、技术诀窍、技术资料等。

相关产品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腺苷注射液(供诊断用)	腺苷注射液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74052	国药准字H20174051
规格	30ml:90mg	2ml:6mg
剂型	注射剂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药	化药
药品生产企业	蓬莱诺康	蓬莱诺康
适应症	用于超声心动图药物负荷试验，辅助诊断冠心病。	用于治疗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腺苷不能转复心房扑动、心房颤动或室性心动过速为窦性心律，但房室传导的减慢有助于诊断心房活动。

2、标的产品类别及权属

截止目前，上述腺苷注射液产品生产技术归蓬莱诺康所有，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3、纳入医保情况

上述腺苷注射液产品已经纳入国家医保（2019版）目录，医保类别为乙类。

4、市场情况

根据Cortellis数据（科睿唯安旗下数据库）显示，腺苷诊断型原研产品全球销售额2008年曾超过3.5亿美金。根据IQVIA全球数据库显示，包括注射液和预装针两种剂型在内，2019年全球腺苷的销售额为5124.3万美元。根据蓬莱诺康销售数据显示，2019年腺苷注射液产品销售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

5、其他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信息，目前蓬莱诺康的腺苷产品为国产独家品种，目前也尚无其他企业申报临床和生产。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蓬莱诺康和中美华东共同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腺苷注射液产品生产技术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坤元评报【2020】474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现值法得出腺苷注射液产品生产技术的评估价值为8076.81万元。在参照本次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中美华东与蓬莱诺康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腺苷注射液产品生产技术的转让作价为：5000万元现金加销售分成（从标的产品转让完成当年开始10年内按每年其销售收入的9%分成）。

公司独立董事就腺苷注射液产品生产技术的资产评估过程，最终转让价格的确定及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技术转让费

在参照本次评估作出的腺苷注射液产品生产技术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中美华东与蓬莱诺康双方协商确定：腺苷注射液产品生产技术的转让作价，采取现金加销售分成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现金

中美华东应根据协议约定分阶段支付蓬莱诺康总额 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首付款为3,000万元人民币，于蓬莱诺康将产品全套资料和技术工艺移交给中美华东后支付；剩余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待标的产品文号持有人变更为中美华东后支付。

2）销售分成

中美华东应根据协议约定，结合产品实际销售情况，每年按照产品年度销售收入9%，向蓬莱诺康支付销售分成，计提期限自转让完成当年开始的10年内。

2、协议生效

协议经合作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生产安排：双方约定，自腺苷产品文号持有人变更至中美华东名下之日起，中美华东委托蓬莱诺康独家生产腺苷产品，并签订委托生产协议，由蓬莱诺康按照腺苷产品生产成本价独家供应给中美华东。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腺苷产品在心血管领域的应用及发展潜力

心脑血管用药作为慢病用药主要领域，市场潜力巨大，据《中国心血管病报告2018》，中国心血管病患人数约2.9亿，其中冠心病1100万，且中国心血管病患病率及死亡率仍处于上升阶段。

腺苷主要用于治疗室上性心动过速及冠心病的负荷诊断；同时，腺苷具有显著的扩张血管及抗氧化作用，能够有效的改善心肌灌注损伤及无复流，减少心肌梗死面积，保护心肌，众多国际指南推荐其为转复室上速的首选药物。

腺苷负荷核素心肌显像是目前安全无创确定冠心病缺血心肌的最佳诊断技术，可从心肌层面判断心肌缺血的部位、范围及程度，与冠脉造影主要提供冠脉的有关形态学诊断信息不同，两者互为补充。

腺苷负荷核素心肌显像是国际上广为采用的冠心病无创诊断、危险分层及疗效评价的重要方法，得到了众多国际指南的肯定、推荐，2017年《稳定性冠心病无创影像检查路径的专家共识》，2018年《稳定性冠心病诊断与治疗指南》中均强调冠心病无创负荷试验的临床地位，其中推荐腺苷为药物负荷试验的首选药物。

腺苷注射液具有广泛的生理效应，对心脏具有负性变时、变力、变传导作用，并快速显著短暂地扩张冠脉，已进入临床用药指南，为国内独家获批品种，竞争格局良好。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展腺苷注射液在心肌保护方面扩展新适应症的工作，计划与国内知名医院专家合作启动“ST患者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急诊PCI术中应用腺苷的有效性与安全性”的临床研究。腺苷心肌保护作用更适合ST段抬高的急性心梗人群。根据国家心血管疾病医疗质控中心发布的数据，2019年PCI手术约为100万次/年，ST段抬高的心梗PCI手术患者约占25%，约25万人，潜在目标市场规模预计5-10亿元，临床应用前景广阔，期待腺苷注射液能使急性心肌梗死患者受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关注并布局心血管领域细分市场中的专科潜力品种。本次交易也是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当前医药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大力支持上市公司拓宽产品管线、做大做强心血管产品线的重要举措。

公司在心血管领域已拥有一支专职专业的学术推广团队，现有产品吲哚布芬片作为国内独家品种，在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后销售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已进入全国一半以上二级以上医院，并在继续快速扩大医院覆盖，今年1-6月，吲哚布芬片销售额同比增长超过100%。

基于公司在心血管领域积累的市场基础及学术推广能力并借助中美华东强大的销售网络和临床推广能力，本次腺苷注射液生产批件独家转让给中美华东之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心血管领域产品线，可与公司现有心血管领域重点品种吲哚布芬片形成协同效应，共享专家网络、研究及临床资源，互相促进，共同发展，也将有助于未来腺苷注射液产品的学术推广，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与吲哚布芬片共同做大做强，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国内心血管专科用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心血管产品布局，结合公司深耕多年的慢性肾病、内分泌、移植免疫等领域产品，搭建和完善具有华东特色的慢病治疗管理中心。

根据本公司及中美华东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金额5000万元，对公司未来几年各项经营指标和现金流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蓬莱诺康（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36.61万元。（该类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发布的《华东医药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出资受让腺苷注射液产品生产技术的关联交易，为公司补充产品管线，提升市场竞争力的举措，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相关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价格和定价模式由双方在在参考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作出的价值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商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成员对于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沟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经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并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了最终的转让价格和定价模式，交易价格公允；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产品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受让腺苷注射液产品生产技术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 九届临时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坤元评报【2020】474号评估报告。

本次中美华东受让完成腺苷注射液产品生产技术后，未来其销售情况将会受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0年9月15日以现场并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经参会全体董事审议并书面或传真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出资受让腺苷注射液产品生产技术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与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诺康”）签署技术转让协议，中美华东通过出资现金5000万元人民币与销售分成的方式，获得蓬莱诺康拥有的产品1：【腺苷注射液】（国药准字H20174051，规格：2ml:6mg）、产品2：【腺苷注射液(供诊断用)】（国药准字H20174052，规格：30ml:90mg）的所有权及与上述生产批件相关的一切权利；

2、关联董事吕梁先生、李阅东先生、牛战旗先生、亢伟女士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已就本关联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出资受让腺苷注射液产品生产技术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4、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吕梁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英国Sinclair提供不超过1500万英镑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国Sinclair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Sinclair”）因经营需要，拟向英国汇丰银行申请融资授信。公司拟向Sinclair上述融资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万英镑（含；约合1.5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华东医药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英国Sinclair提供不超过1500万英镑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1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银行科教创新园（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海峡大道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14,802,4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0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升荣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陈峥董事、杨伯豪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7人，沈永建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高管共8人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志纯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3,311,367	99.9729	1,450,800	0.0263	40,304	0.000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胡升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489,251,750	99.5366	是
2.02	选举林静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494,640,392	99.6344	是
2.03	选举杨伯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5,488,274,572	99.5189	是
2.04	选举陈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5,477,069,991	99.3157	是
2.05	选举于兰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5,488,274,572	99.5189	是
2.06	选举徐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5,488,104,372	99.5158	是
2.07	选举刘丽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5,488,274,572	99.5189	是

3.00、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冬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4,356,139	99.6292	是
3.02	选举肖斌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5,706,023	99.6537	是
3.03	选举沈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6,185,428	99.6624	是
3.04	选举强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7,636,228	99.6887	是

4.00、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沈永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5,497,636,228	99.6887	是
4.02	选举马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5,497,636,228	99.6887	是
4.03	选举徐月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5,497,636,228	99.6887	是
4.04	选举刘启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5,497,636,228	99.6887	是
4.05	选举张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5,497,636,228	99.6887	是
4.06	选举刘鹤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5,497,636,228	99.688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19,616,178	99.8539	1,450,800	0.1420	40,304	0.004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维剑、喻湘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0-042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在南京银行科教创新园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11名董事，其中：于兰英女士、刘丽妮女士、强莹女士尚需获得监管部门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胡升荣董事长主持了会议，参会人员通过现场和电话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有表决权董事8名），列席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共17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选举胡升荣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升荣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名单为：强莹女士、陈冬华先生、徐益民先生，强莹女士为主任委员。

强莹女士将在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单为：林静然先生、肖斌卿先生、沈永明先生，林静然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名单为：肖斌卿先生、沈永明先生、刘丽妮女士，肖斌卿先生为主任委员。

刘丽妮女士将在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名单为：胡升荣先生、林静然先生、杨伯豪先生、陈峥女士、于兰英女士、徐益民先生、刘丽妮女士，胡升荣先生为主任委员。

于兰英女士、刘丽妮女士将在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为：陈冬华先生、肖斌卿先生、强莹女士、陈峥女士、于兰英女士，陈冬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强莹女士、于兰英女士将在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名单为：沈永明先生、强莹女士、杨伯豪先生，沈永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强莹女士将在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关于聘任林静然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静然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期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钢先生、周文凯先生、周洪生先生、刘恩奇先生、米乐先生、宋清松先生、江志纯先生、陈晓江先生为公司副行长，任期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宋清松先生、江志纯先生、陈晓江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核准。

9.1聘任朱钢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2聘任周文凯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3聘任周洪生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4聘任刘恩奇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5聘任米乐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6聘任宋清松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7聘任江志纯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8聘任陈晓江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因任期届满，童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行长。童建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感谢。

十、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志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姚晓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1聘任江志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2聘任姚晓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关于聘任林静然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静然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峰先生为公司业务总监、余宣杰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徐腊梅女士为公司业务总监，任期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2.1聘任朱峰先生为公司业务总监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2聘任余宣杰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3聘任徐腊梅女士为公司业务总监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附件：

胡升荣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货币信贷统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党委委员、副主任；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正局级），党组书记、主任；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现任南京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会长，南京金融发展促进会会长，江苏省银行业协会监事会监事长。

林静然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南京市花园路分理处副主任，中南分理处主任、玄武支行行长、新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公司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江宁支行行长，南京分行机电金融部总监，无锡支行筹备组负责人、无锡支行行长，南京分行党委委员，昆明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朱钢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信贷业务处副处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南京银行行长助理，兼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日照银行股东董事，南京市企业联合会、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

周文凯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工程师。历任南京银行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行长助理；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南京分行（筹）工作组组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苏宁消费金融公司监事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南京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副会长、理事。

周洪生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建湖县支行党组书记、行长；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工会主席、纪委书记；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主持工作），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银监会江苏银监局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苏省钱币学会副会长。

刘恩奇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南京分行信贷四部副经理，新街口支行副行长，信贷业务部副经理，研究开发部经理，雨花支行行长；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南京银行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南京银行财务总监。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董事。

米乐（Miro Kolesar）先生　捷克国籍，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PPF集团北京代表处中国首席代表；捷信消费金融公司（天津）副董事长；西班牙对外银行中国区总裁；杭银消费金融公司（杭州）副董事长；中国欧盟商会全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消费金融工作组全国主席；银行工作组全国副主席；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战略市场发展部主管。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

宋清松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营业部副主任，光华支行负责人、行长，洪武支行行长；南京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先后兼南京银行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分行（筹）工作组副组长，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负责人，南京银行业务总监。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江志纯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热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培训学院常务副院长，兼昆山鹿城村镇银行监事长。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南京银行董事会秘书、总行机关党委书记，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江苏地区召集人。

陈晓江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南通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业务总监。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自贸区业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朱峰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副行长，百子亭支行副行长、行长，总行人事教育处科长；总行办公室副主任；山西路支行行长，城北支行行长；南通分行筹建组组长，南通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现任南京银行营销总监、公司金融部总经理。

余宣杰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助理工程师。历任南京银行信息技术部副主任、主任，电子银行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南京银行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徐腊梅女士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历任南京银行无锡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南京银行业务总监、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董事长。

姚晓英女士　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华泰证券长江路营业部、公司总部经纪业务部员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机构监管处、稽查处主任科员，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经理，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部经理。现任南京银行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级)。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0-043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科教创新园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9月4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吕冬阳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吕冬阳监事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吕冬阳监事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从即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吕冬阳先生简历如下：

吕冬阳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市物价检查所科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经济处副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城市发展处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政法纪检处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秘书三处处长；南京银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名单为：沈永建监事、刘启连监事、张丁监事、郭俊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名单为：马淼监事、徐月萍监事、刘鹤春监事、戚梦然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89,860,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3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1392号文核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花智控”）于2017年8月向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三花钱江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更名，以下简称“三花绿能”）非公开发行230,686,6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汽零”）100%股权，并向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等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154,000股，共募集资金1,322,3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078,48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09,231,520.00元。发行新增股份 318,840,695股已于2017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已于2017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01,476,140股增加至2,120,316,835股。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230,686,695股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9月20日。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等8名认购对象的88,154,000股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因2018年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和2019年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由2,120,316,835股增加至3,592,041,778股。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230,686,695股增加至389,860,514股，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鉴于限售股票可上市流通日2020年9月20日为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的，则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7年09月20日	2020年9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三花智控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花智控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花智控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2、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花智控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花智控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三花智控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三花智控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三花智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7年09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三花智控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三花智控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2、如三花智控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三花智控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三花智控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三花智控的竞争：A、停止与三花智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三花智控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三花智控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三花智控，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三花智控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三花智控。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花智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7年09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09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9,860,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3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是否存在 冻结、质押	备注
1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9,860,514	389,860,514	否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66,349,761	12.98	-389,860,514	76,489,247	2.13
首发后限售股	389,860,514	10.85	-389,860,514	0	0.00
高管锁定股	48,846,957	1.36		48,846,957	1.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642,290	0.77		27,642,290	0.77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25,692,017	87.02	+389,860,514	3,515,552,531	97.87
三、股份总数	3,592,041,778	100.00		3,592,041,778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股东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三花智控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7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务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为顺应业务发展需要，促进大投行条线在牌照、人力、客户等资源配置的进一步优化，支持业务发展，提升业务效率，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申万宏源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承销牌照划转至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出具了同意的股东决定。根据该议案，申万宏源证券和其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办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变更，将除可转换债券外的债券品种的证券承销业务归入申万宏源证券的经营范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在债券品种方面仅保留可转换债券。此事项已分别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20]27号）和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减少除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外的债券承销业务的批复》（新证监许可[2020]5号）同意。

近期，申万宏源证券及其子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完成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和《章程》相应条款的备案，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新《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变更前：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变更后：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变更前：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变更后：证券承销（不含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债券品种）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0-042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6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